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实践异化与制度回归

——以余金平案为镜鉴

李舒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北京

发布日期：2026年1月06日

摘要

上诉不加刑原则作为保障被告人上诉权、维系控辩平衡的刑事诉讼基石，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被告人上诉顾虑，确保司法救济渠道畅通。然而，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二审改判加刑的实践，深刻暴露了该原则在司法适用中的异化困境。本文通过从立法本意、程序正义、法律适用三个角度分析余金平案二审的问题，提出了确立抗诉目的实质区分、限制加刑事实认定范围、明确认罪认罚案件救济规则等制度保障方案，旨在推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本源回归，防范类似案件重演，切实维护被告人救济权与司法公信力。

关键词

上诉不加刑；余金平案；禁止不利益变更；认罪认罚从宽

The Practical Alien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turn of the Principle of Appeal Resulting in No Sentence Increases

—Taking the Yu Jinping Case as a Mirror

Shu Li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appeal resulting in no sentence increases as a safeguard for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appeal, maintaining the balance between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rnerstone, the legislative intent is to eliminate the defendant's appeal concerns, to ensure that the channels of judicial remedies open. However, the practice of Yu Jinping traffic collision case of second instance to increase the sentence, deeply exposed the principle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alienation of the dilemm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the second trial of Yu Jinping cas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egislative intent,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al applic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 programs such as establishing the substantive

文章引用：李舒. (2026).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实践异化与制度回归——以余金平案为镜鉴. 法学年鉴, 1(2), 1-6.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1

distinction of the purpose of the appeal, restricting the scope of factual determination of the sentence increase, and clarifying the rules of relief for the cases of guilty plea and punishment, which are aimed at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the principle of appeal resulting in no sentence increases to the original source, preventing the recurrence of the similar cases, and safeguarding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relief an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appeal resulting in no sentence increases; Yu Jinping case; Prohibition of disinterested change; Leniency of guilty plea and punish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上诉不加刑”原则所构筑的安全上诉通道，本应成为被告人行使救济权的制度保障。然而，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二审中，面对检察机关为被告人利益提出的“求轻抗诉”与被告人上诉的双重救济请求，非但未予减刑，反而加重实刑时，这一原则的实践根基遭遇了严峻挑战。本模板用于各种学术期刊、杂志以及科技会议论文集的标准格式。

2.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立法本意与价值基石

上诉不加刑原则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该原则旨在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防止二审法院滥用权力，确保司法公正。其法律依据为《刑事诉讼法》第 237 条，该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新的起诉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核心是“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具体表现为：同案审理中，仅部分被告人上诉时，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原判罪名不当可改变但不得加重刑罚；原判罪数不当可调整但不得加重刑罚；缓刑不得撤销或延长；职业禁止、禁止令不得增加或延长；死刑缓期执行不得限制减刑或决定终身监禁；刑罚不当或应适用附加刑而未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该原则立法本意在于消除被告人对上诉后可能被加刑的恐惧，确保上诉制度实质化运行。被告人的上诉权是《宪法》赋予的基本诉讼权利，若上诉可能导致刑罚加重，被告人将因畏惧而放弃上诉，使两审终审制流于形式。该原则通过禁止二审法院在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时加重刑罚，为被告人构建安全上诉通道，确保其敢于行使救济权。同时立法者认识到，若上诉制度因被告人的顾虑而形同虚设，将削弱司法纠错机制。该原则通过排除上诉风险，保障二审程序作为“纠错关口”的启动可能性，避免司法系统因当事人沉默而丧失自我修正机会。

另外，考虑到司法实践中的控辩平等问题，上诉不加刑原则也是必要的。刑事诉讼中，控辩力量天然失衡，上诉不加刑原则通过保障上诉权间接提升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加强对被告人的特殊保护就意味着强化被告人已有的诉讼权利，并赋予被告人一系列“特权”或保障。同时相应地分配给检察官一系

列的特殊义务或负担,使被告人具备在法庭上与检察官相抗衡的能力,并与检察官平等地参与法庭审判活动,除此之外,该原则还能禁止法官在控方未抗诉时代行追诉职能,防止法院从中立裁判者蜕变为“第二公诉人”,确保审判权与公诉权界限明晰。

3. 余金平案: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实践异化与困境

余金平交通肇事案是中国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刑事案件之一,该案集中暴露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案件发生于2019年6月5日,余金平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河堤路1公里处撞倒行人宋某,致其死亡。事故发生后,余金平未停车查看,而是驾车逃离现场,次日清晨主动投案自首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基于自首、赔偿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一审法院认定余金平构成交通肇事罪,综合各项情节,未采纳该量刑建议,判处余金平有期徒刑二年。一审判决作出后,门头沟区检察院认为该判决存在错误,提出抗诉,抗诉理由为:第一,检察机关提出对余金平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适当,一审法院应当采纳该量刑建议。第二,本案中并不具备改判的条件和情形,一审法院改判的做法错误。第三,一审法院对类似案件的被告人适用过缓刑,而本案中却不适用缓刑,相同的案件法院却仅以被告人的“纪检工作人员”身份作出不同的判决,这是不合理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抗诉,其支持抗诉的意见是:一审判决量刑确有错误,被告人余金平应被判处缓刑,因此建议二审法院对该案件重新启动审判程序,并予以改判。另外,被告人余金平也提出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对其判处实刑的做法有误,请求改判适用缓刑。然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定余金平的行为不构成自首,且其酒后驾车的情节应从重处罚,驳回检察机关的抗诉及余金平的上诉,并撤销一审刑事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余金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此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在检察机关为被告人利益提出抗诉,请求减轻刑罚且被告人上诉的前提下,二审法院通过重新解释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加重刑罚,是否实质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立法目的?

针对本案二审结果,法律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一种观点认为,余金平案二审程序有检察机关进行抗诉,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于存在检察机关的抗诉,则不再适用上诉不加刑,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量刑过轻时可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另一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因对被告人量刑过重为由提起抗诉,而二审法院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做法有违法理,与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本质相抵触,余金平案二审判决是不合理也不合法的。本文观点与第二种观点一致:余金平案二审判决不合理也不合法,是对立法本意的背离、对程序正义的践踏、对法律适用的误读。

3.1. 立法本意的背离: 以“形式合法”架空权利保障内核

从立法本意看,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核心在于消除被告人上诉顾虑,保障救济权实质化。《刑事诉讼法》第237条的但书意义在于,当检察院或自诉人认为一审裁判过轻、损害其追诉利益而提出抗诉或上诉时,表明其启动了不利于被告人的程序,此时允许二审法院加重刑罚以回应控诉主张。余金平案中,检察机关的抗诉实质是为被告人利益请求减轻处罚改判缓刑,即“求轻抗诉”,与被告人上诉目的完全一致与“不利抗诉”存在本质区别。此时若允许二审加刑,等同于将“为被告人利益启动的程序”转化为“对其更不利的结果”,彻底违背“消除上诉恐惧”的立法初衷。尽管《刑事诉讼法》第237条未明确区分抗诉类型,但立法本意旨在限制“不利于被告人的司法变更”,而非机械排除所有抗诉案件的保护。二审法院将“为被告人求轻”的抗诉机械等同于“为控方求重”的抗诉,是对法律条文的僵化套用,看似形式合法,实质上是架空了上诉不加刑原则所要求的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内核。

另外,中国法院网在2021年2月4日发布的“起草小组解读:《刑事诉讼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下)”

中提到关于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把握问题明确：“讨论中，有意见提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适用法律错误的，如认定自首有误、应当剥夺政治权利而未剥夺政治权利等，如何处理，建议作出明确。经研究认为，上述情形或者属于因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刑罚畸轻，或者属于因法律认识错误而没有适用附加刑，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只能予以维持。需要注意的是，就司法操作而言，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适用法律错误，从而导致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结果，但是，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规定，维持一审判处的刑罚不变。”笔者虽认为，这是余金平案所带来的法治影响与进步，但考虑到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任何学理上的见解都不能成为超越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存在，特别是在相关见解中的具体内容并未见诸于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就更不能以“目的解释”为由将相关学理上的见解作为断案的根据和理由。

3.2. 程序正义的溃败：突袭裁判与控辩合意的双重践踏

现代刑事诉讼构造强调被追诉人的主体诉讼地位，在程序上要求被追诉人在可能遭受不利于己的裁判时享有充分的防御机会和防御方法，由此诞生了“突袭性裁判”理论。突袭性裁判的本质是审判超出了被追诉人的合理预期，使其在不能充分防御的情况下措手不及地面对预期之外的裁判结果。鉴于此类裁判有损程序的正当性、法的可预期性与裁判的公信力，为现代法治国家和地区所禁止。余金平案中，二审法院否定一审法院及检察院认定的余金平存在“自首”情节，主动挖掘“酒驾”情节、重构“逃逸”要件的行为，以“否定自首情节”和“新增酒驾从重处罚”为由加刑，加之两项新认定均未经举证质证程序，构成程序突袭，剥夺被告人的防御权。

本案中，一审检察院在提起公诉前就收到了余金平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此前提下，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体现的是对诉讼合意和司法诚信的尊重。在一审法院以余金平系纪检干部为由对其从重处罚，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后，检察机关提起抗诉。可见，从检方角度来看，一审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已属程序瑕疵，而二审法院不仅未纠正，反而在检方为维护具结书效力抗诉时，进一步加重刑罚。这一举动彻底瓦解认罪认罚制度的协商基础：被告人余金平因信赖司法承诺而放弃程序权利，却遭更重惩罚，无异于对司法诚信的否定，传递出的是“上诉或寻求救济可能招致更严重后果”的危险信号。

3.3. 法律适用的谬误：对“抗诉除外条款”的教义学误读

当前司法实践将“抗诉”一律视为“上诉加刑”的充分条件，忽略其目的的可分性。如本案中，为被告人利益的抗诉，即求轻抗诉应推定具有“准上诉人”性质，与被告人上诉形成权利保障的合力，以此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不受公权力的侵害。如果仅仅因为抗诉主体是检察机关即允许加刑，实则是将“法律监督权”异化为“二次追诉权”，违背控审分离原则。法律监督权的核心在于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司法公正。在“求轻抗诉”中，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对被告人不利的错误，其监督的对象是一审法院可能存在的错误重判，目的是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实现个案公正。此时，二审法院却据此加重刑罚，则检察院旨在保护被告人的监督行为，非但未能实现其监督目的，反而戏剧性地成为了对被告人施加更重刑罚的“帮凶”。对于检察院来说，这非但未能纠正一审可能的错误，反而为法院开启了一个对被告人进行更严厉追诉的新程序，使得被告人因寻求检察院帮助而陷入更不利境地。这种异化彻底背离了法律监督权维护公正的宗旨。

本案中，被告人明显陷入两难困境：单独上诉可获保护，但检方支持其诉求的抗诉反而带来加刑风险，这将迫使被告人抵制检方有利抗诉，削弱法律监督效能，更违背“保障救济权”的宪法精神。余金平案二审加刑传递的危险信号是：法律承诺的“安全上诉通道”可能沦为陷阱，当被告人因寻求救济而

遭更重惩罚时，司法公信力将彻底崩塌，迫使当事人转向信访等法外途径，这其实并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

4. 保障上诉不加刑原则正确适用的路径探析

4.1. 立法重构：确立“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精细规范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域外先进的立法有利于我国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更新。相较而言，在立法技术上，法国、意大利刑事訴訟法典似更为优越，因为绝不会产生检察官上诉适用不加刑原则的解读空间。上诉不加刑原则最早由法国在1808年《刑事訴訟法典》中确立，旨在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使其能够毫无顾虑地行使上诉权，从而避免因害怕加重刑罚而不敢提出上诉。1891年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65条首次出现上诉不加刑原则。现行的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02条中明确阐述“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即在只有一方当事人上诉的情况下，对于该上诉人，上诉法院不能作出比初审判决更不利于上诉人的判决。由于日本的刑事訴訟法中并没有规定该原则的例外情况，因此该原则被称为“绝对不得加重主义”。除法律特殊规定以外，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也适用于上告审程序中，即不得在上告审也就是第三审上诉的程序中作出更不利于被告人的判决，同时，再审程序也适用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

通过研读学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笔者认为，为了充分尊重立法本意，实现对被告人的权利保障，可以考虑提升我国立法技术的精细度，借鉴学习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适用，比如精细现有第237条至“仅被告人上诉或检察机关为被告人利益抗诉的案件，不得在罪名、刑种、刑期、附加刑及执行方式上作不利变更”，明确该原则覆盖发回重审、再审及管辖变更程序，仅允许在“发现新犯罪事实”或“补充起诉”两种例外情形下加刑，且需经独立审查程序。

4.2. 司法规制：构建裁判权约束与程序刚性框架

如前所述，2021年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将“不得加重刑罚”拓展为“不得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已隐含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敢于通过“目的解释”直接作出有利于被告人审判的少之甚少。所以一方面，应该确立“上诉理由约束裁判范围”规则，即二审法院仅能针对上诉或抗诉声明的“说理要素”，即量刑过重、事实认定错误进行审查，超出范围的事实认定不得加重刑罚。余金平案中，二审法院就因为擅自否定自首情节并新增酒驾认定，突破此约束而引发广泛争论。另一方面，针对已签署具结书的认罪认罚案件，二审法院若拟不采纳量刑建议，须先启动量刑协商复核程序，不得直接改判加刑；同时限制被告人滥用上诉权，明确仅允许就“认罪自愿性”“程序违法”等特定事由上诉。

除此之外，应当明确重审案件适用“推定不加刑”原则，除非检察机关补充起诉新犯罪事实。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的案件，重审法院不得改变原审定性加重处罚，仅能就证据补强部分调整。

4.3. 检察机制转型：法律监督权的实质化重构

检察权行使方式直接决定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实践效果，需推动三重转型：一是确立“客观义务优先”的抗诉理念：检察机关应摒弃“重追诉轻保障”思维，在抗诉中主动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当发现量刑畸重时，应优先启动“为被告人利益抗诉”而非等待被告人上诉，并将此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二要构建抗诉必要性审查标准：检察官需要明确抗诉需满足“量刑明显违反裁量基准”“事实错误导致刑罚失衡”等实质要件，避免无效抗诉消耗司法资源；三是强化抗诉程序中的权利告知：在提出为被告人利益抗诉前，需书面告知被告人抗诉的法律后果及权利保障路径，确保其知情权；如果被告人明确反对，则考虑不予抗诉，防止“强加救济”引发风险。

除此之外，也应配套协同完善法官错案责任追究体制，如果法官存在利用发回重审变相加刑的情况

应予惩戒；以及被害人补偿替代机制，对因适用禁止不利益变更导致量刑过轻的案件，通过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弥补其损失，避免实体正义完全让位于程序正义。

5. 结语

余金平案绝非单纯的法律适用争议，而是上诉不加刑原则在技术主义司法观下的系统性溃败。究其本质，该案是立法粗放放任司法恣意、检察职能错位的系统性失灵。二审判决以“存在抗诉”之名行“报复性加刑”之实，既曲解立法原意，亦践踏程序正义与司法诚信。若放任此类实践异化，刑事诉讼法为被告人构筑的权利保障长城将沦为虚设的符号。唯有通过精细化立法，确立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再通过司法自缚，形成裁判权刚性约束，以及促进检察转型，督促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履行这样的三维重构，才能缝合原则与实践的裂痕。只有当被告人无须在“沉默忍受错误裁判”与“上诉反遭重罚”间进行自我博弈和挣扎时，上诉不加刑原则方能真正成为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的脊梁而非装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才能在刑事诉讼的动态进程中得以真正彰显。

参考文献

- [1] 马心怡.刑事诉讼上诉不加刑原则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1.
- [2] 钟雯雯.论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J].法学,2023,11(6):6345-6352.
- [3] 赵雅.余金平交通肇事案的法理分析[D].河北经贸大学,2021.
- [4] 郭烁.为被告人利益抗诉与上诉不加刑原则之适用——以上诉理由之限制为中心[J].法学研究,2022,44(05):157-172.
- [5] 龙宗智.刑事诉讼中防止突袭性裁判问题研究[J].政法论坛,2022,40(04):58-71.
- [6] 刘用军.矛盾化解型诉讼的形成与科学诉讼机制的建构[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36(04):69-87.
- [7] 赵雯.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法律问题研究[J].法学,2024,12(9):5722-5727.
- [8] 刘计划.抗诉的效力与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基于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二审改判的分析[J].法学,2021,(06):174-191.
- [9] 胡建军.论我国刑事诉讼不利益禁止变更[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5):96-100.
- [1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刑终628号刑事判决书.